

关于城东区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汇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城东区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作一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起草情况

根据市财政与我区结算结果，2020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区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修改完善，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城东区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二、关于《财政决算报告》主要内容

《财政决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即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发挥财政职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第一部分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2768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2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979 万元，上解支出 29627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付息 27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60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6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6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调入债务付息收入 2782 万元。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35383 万元，调出资金 69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80 万元，支出 58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7402 万元，当年收入 698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0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079 万元。

（五）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000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一般债券 5006 万元。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0 年 12 月底，省市财政累计补助城东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8491 万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20 年初预算已经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方面。

第二部分发挥财政职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做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二是做大全区财力总量；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五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第三部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着力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二是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四是持续推进部门

预算管理改革；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关于城东区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城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城东区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区人大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十三五”、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美丽繁荣东大门、奋力谱写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东区新篇章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结果，2020 年全

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2768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2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979 万元，上解支出 29627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付息 27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2.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收入短收情况。2020 年省政府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青政〔2020〕8 号），规定从 2020 年起，省级分成的地方税收部分，执行中作为市州、县级收入，实行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并以 2019 年为基期年，核定各市县上解基数，按照“基数+增长”递增方式，年终由市州通过结算上解省财政。年底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入库 87278 万元，通过两级结算上解 23417 万元后，较年初预算 66099 万元短收 2238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 2020 年底调整预算支出安排已报人大审议批复。二是年终结余财力安排情况。2020 年底区本级可用财力为 227684 万元，减去已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地方公共预算财力余额 15633 万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安排区教育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3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三是专项资金权责列转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并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785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滨河路大修整治等。**四是**预备费动用情况。2020年区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1410万元，当年未动用，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区本级“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0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117万元，较上年下降7.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1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3607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6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60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调入债务付息收入2782万元。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35383万元，调出资金6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需要说明的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并结转到2021年继续使用，涉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996万元、抗疫特别国债9927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150万元，主要用于回族医院提升改造、卫生健康系统医疗设备购置、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建设、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80万元，支出58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需要说明的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

生制列支并结转到 2021 年继续使用，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 8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7402 万元，当年收入 698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0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079 万元。

（五）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000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回族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9000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和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3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5006 万元，主要用于滨河路大修整治项目 2112 万元、雨污分流项目 894 万元和街景环境整治等项目 2000 万元。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省市财政尚未下达 2021 年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 12 月底，省市财政累计补助城东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8491 万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21 年初预算已经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方面。

二、发挥财政职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大重点领

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我们严格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迅速反应，全力做好经费保障，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经费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第一时间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开通财政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采取提前预拨、简化政府采购流程等形式，落实疫情防控经费 3269 万元，保障各类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备采购及时到位。**全力推动复工复产。**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以及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企业融资，全年累计放贷 20.33 亿元。主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拨付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及各类补助资金 5225.7 万元，积极落实国有资产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协调区属出租国有资产商铺的相关单位为企业及个体商户减免房屋租金 88.12 万元。

二是做大全区财力总量。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既注重向内挖潜、又积极向外借力。**抓好地方收入组织。**深入分析疫情、经济运行、减税降费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沟通对接，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和依法征收，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大资金资产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存量资金盘活“清零”工作，收回结转一年以

上资金和项目净结余，调整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项目资金，全年累计统筹消化存量资金 31601.18 万元。开展了全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盘活了闲置资产，发挥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上级政策导向，深入挖掘利好因素，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全年共争取各类上级专项资金 7418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 36238 万元。

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经济运行研判分析，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有效应对经济下行以及疫情冲击影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完成减税降费 130704 万元，减轻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实施、前期准备不充分的项目预算及时调整。**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省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预算一体化改革全覆盖，实现了省、市、区三级预算收支数据信息全贯通，为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举措的整体性推进和现代财税体制运行提供有力支撑。**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及时拨付特殊转移支付和教育、卫生等相关领域直达资金 38544.84 万元，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确保上级政策落实落地、惠企利民。

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区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15530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6.29%。**扩大就业创业。**

投入 3819 万元，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补助，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职业技能提升，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支持教育发展。**投入资金 29914 万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41190 万元，按政策规定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等。**推进健康医疗保障。**投入资金 15252 万元，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及体系建设。**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资金 31359 万元，有力保障了城镇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投入资金 5009 万元，支持政法领域改革，开展“平安西宁”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重点人员排查帮扶管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狠抓制度建设落实，丰富财政监管手段，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规范了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明晰了各部门用款责任。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考评，硬化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建立考评结果与奖补资金、部门区级目标考核挂钩机制，预算绩效管理水进一步提升。**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扎实开展会计质量、直达资金、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推动财税法规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到位。**规范财务会计管理。**成立财政、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实现全区预算单位会计集中核

算全覆盖，规范了财务审批流程，强化了财政监督管理，有效规避了财务风险。**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围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规范各采购单位采购行为，推动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投资审减 3023 万元，审减率达 9.54%。**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加强政府专项债、新增财政赤字一般债和抗疫特别国债使用监管，督促主管部门加快政府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2020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和区审计局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坚持整改具体问题与完善管理体系相结合、完善规章制度与健全落实机制相结合、强化监督指导与实施有效激励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等经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

收尽收，重新安排。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财经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矫正器”作用。

二是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坚决落实“无预算，不采购”“无预算，不执行”。严格按照“全省一盘棋”要求，贯彻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目标任务，坚持打先锋、站排头、强担当、抓落实，不断完善“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提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使用管理。加大督导力度，定期通报提醒，督促部门抓紧组织实施项目，积极推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支出监测预警，保持支出均衡性，避免月度间支出增幅大起大落。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积极主动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匹配性。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把绩效管理的各项任务、各个环节和各方面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客观反映绩效情况，不断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四是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在赋予部门更大管理权限的同时，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中的主体责任。按照

标准科学的要求，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构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预算评审力度，推动解决预算申报不实、项目与支出政策不匹配等问题。督促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准备，加快预算执行，减少新增结转，并将结转结余情况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